



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【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意見書】

1. 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帶來的正面轉變

學券制能提高社會人士對幼兒教育的重視性。於學校而言，亦能具理據地循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推行校本課程，幼兒教師專業水平具不同程度的提昇，實有助提昇學與教的效能。

2. 進一步優化學券計劃的改善建議

2.1 幼兒教育發展的長遠方向

- 2.1.1 政府於 2007-2008 學年推出學券制，但因推行倉促，欠缺周詳規劃，以致學校、家長及教師均備受困擾。因此，本會期望政府當局宜訂定長遠的幼兒教育資助政策，而訂定政策時務須顧及幼教界的多元化發展需要。
- 2.1.2 學券計劃並不包括私立幼稚園，限制了家長的選校自由，不利於幼教界的多元化發展，建議把所有幼稚園納入學券計劃。
- 2.1.3 政府應確認幼兒教育為基礎教育的一部分，現學券計劃只適用於 3 至 6 歲的兒童，建議可惠及 2 歲的兒童。
- 2.1.4 長遠而言，應將免費普及教育推展至幼兒教育，提供為期四年的半日或全日制免費幼兒教育，確保幼兒能取得優質的培育。

2.2 學校方面

2.2.1 簡化行政程序

學券制給予家長學費資助及教師進修津貼，而沒有對學校作出任何的支援，但教育局卻以津貼小學的模式規管學校，為校方增添不少繁雜的工作量。期盼當局能簡化學券資助的行政，取消預放再調整程序，建議以每月實放資助安排，以減少繁複耗時的行政程序。

2.2.2 學券的津貼

現時學券制的資助是將所有幼稚園及幼兒園以半日制的方式計算，這對全日制的學校有欠公允。鑑於全日制的幼兒園及幼稚園會同時提供教育和照顧服務，特別是幼兒園需額外提供託管、延展及兼收等配套服務。因此本會建議學券津貼應分半日制及全日制計算，為全日制學校提供額外資助。

2.2.3 學券額應設有每年合理調整機制

由於學券資助訂定學費上限為\$24,000（半日制）及\$48,000（全日制），此



限額需維持五年，並沒有考慮增薪和通脹的因素，令不少學校面對學費上限的壓力。實際上，這四年來學校營運成本不斷上漲，以致學校需大幅提升學費，無形中亦加重家長的負擔。另一方面，部份學校的學費已達資助上限，因此不能再調整以致經營更困難。本會建議政府應考慮通脹與教師薪酬調整等因素，為每年的學券上限制定合理調整機制。

2.2.4 質素評核

透過自評的機制，以建立學校自評文化，從而檢視校內的強弱機危，訂定未來發展計劃，本有助監管與提高幼兒教育質素。然而將質素評核與學券掛鉤，報告亦需在網上發放，此等政策實令學校增添壓力。本會建議重整質素保證的概念，制度應由「上而下」的現況，改變為「上下互為」，動態向度由「應對」化為「內省」，故此自評應與學券脫鉤，更應取消在網上發放評核報告的安排。

2.4.5 校本資助

開始實施學券計劃時，當局曾為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（約7千萬），以提升學校各項的硬件設備。本會建議政府應定期發放撥款，讓學校更換器材及改善學校的設施，以達致更理想的學習果效。

2.3 教師方面

2.3.1 教師的專業發展與穩定性

- 2.3.1.1 建議持續學券計劃下設立之教師發展津貼，資助校長及教師進行專業進修，更持續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與時並進的學前教學資訊，此舉實有利於優化學前教育。
- 2.3.1.2 本會認為幼師的專業發展實能提昇學與教的質素，此政策應屬持續性，不應有期限。因此本會建議教師培訓津貼在2012年後應繼續維持，撥款除了資助幼師專業進修外，亦可應用於教學支援，藉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。
- 2.3.1.3 部份教師任職於並未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，因此未能享有與其他教師相若的進修資助，建議應一視同仁，讓全部現職的幼兒教師均能享有相若的進修資助。

2.3.2 幼師薪酬

自推行學券計劃後，取消了原有「建議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表」，以往幼兒教育雖曾經歷不獲重視的歲月，但仍能百花齊放，幼兒教師薪酬建議表實功不可沒，這個保障能令教師對幼兒教育視為可發展之終身事業，積極進修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。殷切期望政府能重新制訂幼兒教育同工之「薪酬建議表」，以確立對幼師專業的認可及提升幼教界的穩定性。



2.4 家長方面

2.4.1 低收入家庭的資助

推行學券計劃後，低收入家庭(如領取綜援者)所得的資助反不如前，他們不但未能獲得推行學券計劃前的全面資助，還須分別申請學券及學費減免，手續繁複，建議教育局應精簡有關流程。

2.4.2 加強教育家長

因家長乃掌控學券之使用者，期望教育統籌局能制定長遠的家長教育政策，撥款成立家長教育基金，鼓勵學校推行家長教育活動，幫助家長認識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，懂得為幼兒選擇配合其成長需要的學校。

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
主 席：呂淑霞
副主席：辛文貞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